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

大连童程童美科技有限公司: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大房金高稽通字【2025】05011号)。自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合计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49811.40元。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你单位对我中心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依据等有异议，可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。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在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，我中心将根据上述事实，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理。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